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3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1,634,616,854股扣除截至4月22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005,000股后的股本总额1,630,611,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14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85,889,751.36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金额185,889,751.36元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2018年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7,005,000股,占现有股份总额1,634,616,854股的0.42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7,005,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金额185,889,751.36元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1,627,611,854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7,005,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4210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1,634,616,854股扣除截至4月22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005,000股后的股本总额1,630,611,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14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85,889,751.36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金额185,889,751.36元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2018年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经2019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7,005,000股,占现有股份总额1,634,616,854股的0.428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是以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1,634,616,854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7,005,000股后的股本总额1,627,611,854股为基数,并保持现金分红总额185,889,751.36元不变。

根据上述情况,经重新计算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每10股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现金分红总额/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10,即185,889,751.36/1,627,611,854*10=1.142101元/股(含税,保留六位小数)。

因此,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1,627,611,854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7,005,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4210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按照现金分红金额185,889,751.36元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1,627,611,854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7,005,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4210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的现金红利数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2789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84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42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

本次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4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41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1,627,611,854股×1.142101元/10股=185,889,712.60元(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存在38.76元的差异,系因扣除回购股份后计算每10股分红金额时采用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本次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整舍尾处理)。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85,889,712.60元/1,634,616,854股=0.11(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19年6月10日起,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9.89元/股(含)。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清、李晓明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电话:0771-2519608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6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0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0.81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4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春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2号)。

2015年7月8日,本公司完成2014年利润分配后,对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为:向王春华发行19,021,526股;向王海波发行9,510,763股;向贾延波发行3,170,254股;向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22,504股;向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988,258股;向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61,252股;向天津雷石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80,626股;向尤晓辉发行1,145,988股;向尤佳发行821,917股;向尤源发行584,735股;向尤淇发行558,904股购买资产;另外向股东、董事李建辉发行12,133,071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7月20日,公司向王春华等人发行的59,099,79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4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王春华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增至88,649,697股。

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相关股东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需要对公司进行的盈利预测补偿金额为38,173.71万元,按照约定其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并返还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公司现金分配分别为:

	王春华	王海波	贾延波	华信智汇	合计
应补偿股份数(股)	12,102,038	6,051,019	2,017,007	2,241,119	22,411,183
返还现金分配(元)	2,662,448.19	1,331,224.09	443,741.36	493,046.96	4,930,460.60

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应补偿公司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完成的公告》(编号:2019-05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承诺方(补偿义务人):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智汇”)

2、盈利承诺期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3、盈利承诺: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线”)2015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4,100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00万元、9,800万元、12,250万元和14,250万元)。

承诺期内,华信天线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时,补偿义务人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依据扣非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具体如下: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承诺期末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截至承诺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若在承诺期限内本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在承诺期限内本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给本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补偿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对补偿义务人发行股票的总量。

在承诺期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补偿义务人同意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信天线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通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票数,本公司按照 1 元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票,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日内予以注销。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各主体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票,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本公司对补偿义务人发行股票单价。补偿义务人按照在华信天线持股比例承担各自补偿义务,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承诺期内,当华信天线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且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小于 110%时,补偿义务人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本公司也不对补偿义务人实施奖励。

承诺期内,当华信天线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110%时,则本公司同意对华信天线核心团队进行现金奖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10%)×30%。华信天线董事会提出核心团队具体名单及奖金分配办法,报本公司确认后实施。

4、股份锁定期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华信天线100%股权之相关股票锁定期如下:

王春华、华信智汇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王春华、华信智汇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王海波、贾延波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王海波、贾延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5、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821号、[2017]002095号、[2018]002066号、[2019]001454号),华信天线2015年至2018年实际实现的累计扣非净利润为27,265.39万元,未完成整体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按照1元价格回购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应补偿的股票共计22,411,183股,并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手续。

6、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履行了上述的承诺。

本次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履行了上述承诺后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6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4,00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6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共计4,00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总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王春华	2,164,107	2,164,107	2,164,107
2	王海波	1,082,054	1,082,054	1,082,054
3	贾延波	360,684	360,684	360,684
4	华信智汇	400,759	400,759	400,759
合 计		4,007,604	4,007,604	4,007,604

注*:2018年9月,“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余华信智汇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225,512	39.16%	-4,007,604	190,217,908	38.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342,520	60.41%	4,007,604	300,350,124	61.22%
三、股份总数	490,568,032	100%	—	490,568,032	1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关于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6月3日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6月4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将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交易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交易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5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871,674.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74,334.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6月4日
除息日	2019年6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6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6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6月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的选择,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9年6月3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6月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6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014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7015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19年6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6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957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1958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19年6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南京银行办理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南京银行申请办理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南京银行办理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南京银行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南京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公司网址:www.njcb.com.cn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鑫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6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鑫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6992	嘉合稳健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7281	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7014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7015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19年6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华鑫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处于募集期或封闭期的基金除外)。

二、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鑫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华鑫证券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或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19-05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或“公司”)于近日从控股股东处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 19020号、19021 号),通知书内容为:神雾集团、吴道洪因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在调查期间,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开市时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节能”变为“*ST节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2019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总额共计21,950万元。目前公司已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对涉及事项采取上诉和申请再审。截止目前,北京天襄担保案二审已受理,栩生(上海)实业担保案已受理再审,霍尔果斯担保案公司已申请再审。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3月22日、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目前上述担保事项的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目前业绩对赌事项未实现,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兑现业绩补偿承诺。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更正的情形,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除上述以外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和管理层调整,后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继续梳理和排查潜在经营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已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整改,确保持续经营依法合规。除此以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力科技”)原少数股东居国进(以下简称甲方)、张南(以下简称乙方)向公司提出,居国进拟将个人所持有雅力科技1.75%股权转让给张南,同时将居国进与公司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义务转让给张南。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变更议案》,公司放弃本次转让优先购买权。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1、居国进,身份证号码:310113197********,雅力科技少数股东,持有雅力科技1.75%股权。

2、张南,身份证号码:330206198 3********,雅力科技少数股东,持有雅力科技11.02%

3、居国进将全部持有雅力科技1.75%股权转让给张南,公司及其他股东股权不变动,转让完成前后雅力科技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如下:

股东	转让前所持股权比例	转让后所持股权比例
居国进	1.75%	0
张南	11.02%	12.77%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65%
胡靖	18.90%	18.90%
许飞	3.32%	3.32%

4、甲方与乙方在2016年7月31日与公司签订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收购资产协议》”)根据《收购资产协议》约定,甲方对公司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义务、公司股票禁售等)均一并转让给乙方,同时对甲方人身限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义务)应一并解除,甲方按照《收购资产协议》要求购入的公司股票份额将转让给乙方。

5、甲乙双方同意以零元转让股权以及甲方购买的公司股票份额,因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税费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未完成纳税申报产生的费用都将由乙方承担。

二、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权益没有造成影响,公司将督促雅力科技少数股东张南、胡靖、许飞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同时雅力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将更加努力经营,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8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变更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力科技”)的少数股东居国进先生拟将持有雅力科技1.75%股份转让给张南先生,居国进先生于2016年7月31日与公司签订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义务、公司股票禁售等转让给张南先生。公司放弃此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6月3日发布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24
转债代码:128048　转